

**附： 广州华立学院传艺学部综合实验中心
设备外借（学部外部版）申请表**

年 月 日

申请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部门			
使用事由			
使用时间	年 月 日 至		年 月 日
借用 设备 清单	设备名称 (型号)	数 量	设备编码 (管理员填写)
设备借出情况		设备归还情况	
实际借出时间	年 月 日	实际归还时间	年 月 日
对接管理员 签名		传艺学部部长 签 字	
实验中心主任 签字			

甲方在器材调用期间必须保证器材的安全。若在此期间遗失或损坏借用器材，包括内含的电池及内存卡等一切相关附件，必须赔偿所损失器材及其附件的费用，包括器材及其附件的费用及相关活动经费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清单，甲方自行购买后再完整归还。

甲方在借归还器材设备或相关附件时必须先出示其学生证（工作证、华立园 ID），再由乙方借出设备，归还时检查外观是否完好无损，功能是否正常，如外观发生重大破损，甲方须赔偿乙方损失，费用双方协商。如功能发生故障，双方一同将器材送交指定的维修站进行检测，如系人为损坏，甲方需全额支付检测费用以及维修费用、相关活动经费。归还器材时必须双方在场完成相应流程，乙方不得擅自扔下器材。

申请部门/组织/负责人签名：

申请人签名：